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基于保证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鹤男_____ 洪 灿_____ 张建军_____

2020年8月20日